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065054878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女姑山社区仙山西路东
法定代表人:翟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汽车用空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合金,聚氯乙烯管件,汽车塑胶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卫浴洁具及配件(包括智能电子坐便器,普通马桶盖板);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加工、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7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15,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低价格9.56元,成交的最高价格10.26元,支付的金额为:2,131,375.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5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近期钛白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3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11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苏永明先生的通知,获悉苏永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永明	是	1,800,000	2018年10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	补充质押
合计		1,800,000				5.3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永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75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3,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8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自2018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励振羽、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彩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褚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清正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钓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7月19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其中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问题,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截至目前,基本已经完成了答复。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违规事项所涉的债务得到清偿,上市公司的违规事项全部得到妥善解决。

目前,上市公司年报会计师正在对违规事项消除进行专项核查,待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10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0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关于质押海南椰岛股份情况的通告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9月28日,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27,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海南椰岛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12个月(详见2017-046号公告)。

2017年10月23日,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32,7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海南椰岛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12个月(详见2017-051号公告)。

2017年11月3日,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33,0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海南椰岛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12个月(详见2017-053号公告)。

截止目前,东方君盛已质押股份总数为93,4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其中质押已到期股份数为27,590,000股。

二、股份冻结情况

2018年4月1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详见2018-037号公告);2018年5月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流通股股票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8-049号公告);2018年6月14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流通股股票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8-068号公告)。

三、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并正在与质权人就股权质押事项开展协商,后续不排除采取延期续质、解除质押等方式妥善处理股权质押事项。东方君盛将及时向公司通报股权质押及冻结相关应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因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上述质押的股票在诉讼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前暂不会出现被强制平仓过户的风险。目前,东方君盛正在积极与质权人及冻结申请人协商化解质押的公司股份面临的各类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9,148,648股,占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27.298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10万股,并于2017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7,31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48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和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股东中山中科、中科白云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对上述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则暂停转让其持有或拥有权益的公司的股份。

(2) 关于股份禁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中山中科、中科白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承诺的约束措施

中山中科、中科白云承诺,如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该等主体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9,14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8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679,898	80,679,898	否
2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68,750	48,468,750	否
合计		129,148,648	129,148,648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84.55%	-129,148,648	270,851,352	57.25%
其中:其他内资持股	400,000,000	84.55%	-129,148,648	270,851,352	57.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00,000	15.45%	129,148,648	202,248,648	42.7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3,100,000	15.45%	129,148,648	202,248,648	42.75%
三、股份总数	473,100,000	100.00%	-	473,1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与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能源工程作为其牵头人近期收到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联合体通过公开投标方式中标获得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2、3号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内容为上述光伏电站提供EPC工程相关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66,708,000元,计划工期为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2、3号项目系由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及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能源”)共同开发的电站项目。由双方共同设立三家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其中德令哈2号的项目公司德令哈协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令哈协悦”)及德令哈3号的项目公司德令哈协晨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令哈协晨”)均由苏州新能源控股,而苏州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能源工程承接的2号、3号项目将构成关联交易。

因上述工程项目由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能源工程系因公开招标行为导致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1:德令哈协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758NRC0R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德令哈市市政府办公大楼324号

4、法定代表人:时文忠

5、注册资本:1000万

6、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6日

7、营业期限:2018年05月16日至2048年05月1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类项目投资建设和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运行维护;新能源类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构件的采购、销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售电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财务数据:

德令哈协悦于2018年5月设立,目前尚未有具体财务数据。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协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悦60%的股权,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悦40%的股权。苏州新能源实际控制德令哈协悦。

(二)关联方2:德令哈协晨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758NRD9N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德令哈市市政府办公大楼324室

4、法定代表人:时文忠

5、注册资本:1000万

6、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6日

7、营业期限:2018年05月16日至2048年05月1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类项目投资建设和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运行维护;新能源类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构件的采购、销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售电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财务数据:

德令哈协晨于2018年5月设立,目前尚未有具体财务数据。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协晨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晨60%的股权,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晨40%的股权。苏州新能源实际控制德令哈协晨。

三、工程概况及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2、3号项目EPC总承包

2、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青海省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2、3号地块。

(2)建设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光伏区、35kV集电电缆线路工程的勘察设计(不含接入系统设计),所有电气设备(含光伏本体的二次设备、综合服务区内远程监控设备)采购、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所有工程施工准备与施工及验收(升压站除外,35kV及以上不含),含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并网安全性评价等竣工验收前的各项专项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水保验收、安全验收、防雷检测、草原植被恢复、编制各项验收报告)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设备安装与调试及检测试验;发电系统试运行;建设期工程保险;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计划工期: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项目规模: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2、3号项目共计300MWp并网光伏。

(二)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2、3号项目EPC总承包;

2、工程内容: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2、3号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3、中标金额:人民币1,166,708,000元;

4、计划工期: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工程质量及要求:中标工期满足施工条件的情况下,施工总工期合同签订后2018年12月31日前具备并网条件,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由能源工程作为牵头人,与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投标方式中标的EPC工程项目,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德令哈协悦及德令哈协晨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36;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1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10月10日,即2018年10月10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18年10月11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06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2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0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445	
份额类别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9,616,644.48	32,033,535.62	321,650,180.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6,582.46	14,921.09	171,503.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9,616,644.48	32,033,535.62	321,650,180.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6,582.46	14,921.09	171,503.55
	合计	289,773,226.94	32,048,456.71	321,821,683.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33,992.14	1,103.96	3,135,096.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8%	0.00%	0.9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募集期间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1,103.96份,占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0.0034%,四舍五入结果为0.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9700/021-686096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即在2018年10月1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传真:021-3383035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